

**淄博老于头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年分装 20 万桶车窗清洗液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淄博老于头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淄博老于头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于曙光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于曙光

项目负责人：于曙光

填 表 人：于曙光

建设单位：淄博老于头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于曙光

电话：15264363377

传真：/

邮编：255071

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沅水镇高炳西村西首

检测单位：山东九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荣钢

电话：15169306883

传真：/

邮编：255000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华光路 8 号金桥铭座 4 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分装 20 万桶车窗清洗液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淄博老于头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沅水镇高炳西村西首				
设计产品生产能力	年分装 20 万桶车窗清洗液（镀晶玻璃水 15 万桶、普通玻璃水 5 万桶）				
实际产品生产能力	年分装 20 万桶车窗清洗液（镀晶玻璃水 15 万桶、普通玻璃水 5 万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4 月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淄博市环境保护 局张店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 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 万元	比例	2.5%
实际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	5 万元	比例	2.5%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01.01）；</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修订）；</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修订）；</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01.01）；</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03.01）；</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07）；</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07.01）；</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07.02）；</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03.01）；</p> <p>(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07.02）；</p> <p>(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11.01）。</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 (DB37/2801.6-2018)；</p> <p>(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p> <p>(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p>				

- (4) 《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 18599-2001) 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
- (5) 《工业污染源现场检查技术规范》 (HJ 606-2011) ;
- (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环境保护部, 2017.11.22) ;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生态环境部, 2018.05.16) ;
- (8)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废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社会化试点工作相关文件的通知》 (鲁环评函[2017]110 号,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 2017.08.25) ;
- (9)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 (环办[2015]52 号,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2015.06.04) ;
- (10)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 (鲁环办函[2016]141 号,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6.09.30) ;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淄博老于头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年分装 20 万桶车窗清洗液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8.11) ;
- (2) 《关于淄博老于头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年分装 20 万桶车窗清洗液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张店分局, 张环审[2018]241 号, 2018.12.07)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

表 1-1 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VOCs	2.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噪声

表 1-2 噪声执行标准

项目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噪声	60dB (A)	50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2 类
----	----------	----------	--

3、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2013 年第 36 号)。

5、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该项目应同时达到淄博市张店区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要求(VOCs0.043t/a, 编号 ZDZL2018203)。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淄博老于头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建设“年分装 20 万桶车窗清洗液项目”。法定代表人为于曙光，注册地址为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沅水镇高炳西村西首,本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该项目占地面积 500m²,租用现有厂房,建设车窗清洗液分装项目,生产能力为年分装 20 万桶车窗清洗液（镀晶玻璃水 15 万桶、普通玻璃水 5 万桶）。该项目劳动定员 5 人,企业年运营 300 天，8h 工作制，年运行 2400h。该项目已于 2019 年 1 月开工建设，于 2019 年 3 月建成投产。

2018 年 11 月，淄博老于头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委托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淄博老于头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年分装 20 万桶车窗清洗液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12 月 07 日,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张店分局以张环审[2018]241 号对该项目环评报告予以批复。

2019 年 4 月，淄博老于头汽车用品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相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首先，基于对本项目进行现场核查并查阅相关技术资料，淄博老于头汽车用品有限公司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其次，委托山东九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04 月 24 日至 25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最后，基于项目现场情况及检测报告编制了《淄博老于头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年分装 20 万桶车窗清洗液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产品方案

环评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车窗清洗液（镀晶玻璃水、普通玻璃水）
	设计生产能力	年分装 20 万桶车窗清洗液（镀晶玻璃水 15 万桶、普通玻璃水 5 万桶）
实际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车窗清洗液（镀晶玻璃水、普通玻璃水）
	实际生产能力	年分装 20 万桶车窗清洗液（镀晶玻璃水 15 万桶、普通玻璃水 5 万桶）

3、工程组成及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可分为主体、辅助、公用和环保工程。该工程主要建设内容详见表 2-2。

表 2-2 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项目实际建设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座,建筑面积 500 平方米,其中内部包括储水罐区、分装车间、成品仓库、原料仓库。	与环评一致
2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 座,设置在生产车间内部, 占地面积 60 平方米	与环评一致
3		厕所	1 座,设置在生产车间内部, 占地面积 15 平方米	与环评一致
4		门卫	1 座, 总面积 30m ² , 砖混结构。	与环评一致
5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由泮水镇自来水管网提供,新鲜水用水量 329m ³ /a,另外外购纯水 110m ³ /a 。	与环评一致
7		供电工程	由泮水镇供电线路提供, 用电量为 5000kWh/a	与环评一致
9	环保工程	废气	加料、搅拌、灌装过程挥发出来的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10		废水	无生产废水外排,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与环评一致
11		噪声	机械设备噪声采用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	与环评一致
12		固废	废原材料包装桶由供应商回收; 成品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与环评一致

4、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见表 2-3。

表 2-3 设备一览表

环评设计生产设备				项目实际生产设备	
序号	名称	数量（台/套）	备注	数量（台/套）	备注
1	灌装机	2	—	2	与环评一致
2	旋盖机	2	—	2	与环评一致
3	贴标机	1	—	1	与环评一致
4	封包机	1	—	1	与环评一致
5	纯水制备装置	1	制水能力 2t/h	1	与环评一致
6	搅拌罐	4	1m ³	4	与环评一致
7	原水罐	4	1m ³	4	与环评一致
8	净水罐	4	1m ³	4	与环评一致
9	二次水罐	4	1m ³	2	减少 2 台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定员：该项目劳动定员为 5 人,每天工作 8h,全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工作时间 2400h。

6、项目投资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为 2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 5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2.5%；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5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2.5%。本项目实际环境保护投资见下表所示：

表 2-4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说明

环保项目	环保设备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废气处理	水吸收罐、密闭式灌装橱	1
废水处理	化粪池	0.5
噪声治理	采取各种隔声、吸声、减振措施	1.5
固废处置	垃圾箱、一般固废存放区	0.5
防渗处理	生产车间、化粪池池底、罐区地面防渗	1.5
合计	/	5

7、验收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注册地址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沅水镇高炳西村西首,本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该项目占地面积 500m²,租用现有厂房,建设车窗清洗液分装项目,生产能力为年分装 20 万桶车窗清洗液（镀晶玻璃水 15 万桶、普通玻璃水 5 万桶）。该项目劳动定员 5 人,企业年运营 300 天，8h 工作制，年运行 2400h。该项目已于 2019 年 1 月开工建设，于 2019 年 3 月建成投产。环保设施已经建设完成工程有：生活污水化粪池、生活垃圾箱、一般固废存放区、防渗等。

①废气——项目废气主要为无组织 VOCs。项目废气排放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②污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核实相应情况情况为具体检查内容。

③噪声——工程厂界噪声，为具体检测内容。

④固体废物——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检查内容。

⑤工程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下表。

表 2-5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使用情况
序号	名称	用量	备注	
1	食用色素	2.5 kg/a	0.25kg/桶	与环评一致
2	清洗剂	0.1t/a	—	与环评一致
3	甲醇溶液	3t/a	甲醇浓度为 50%	与环评一致
4	乙二醇	7t/a	—	与环评一致
5	镀晶剂	200kg/a	—	与环评一致
6	外购纯水	110m ³ /a	外购	与环评一致
7	包装桶	20 万个/a	—	与环评一致
8	纸箱	16667 个/a	12 桶/箱	与环评一致
9	水	329m ³ /a	—	与环评一致
10	电	5000kWh/a	—	与环评一致

2、水源及水平衡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分为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

生产用水:镀晶玻璃水因工艺要求需使用纯水,其中所需纯水一部分来自外购纯水,一部分来自纯水制备装置。纯水制备装置采用反渗透制水工艺,已知纯水制备装置制备纯水的效率为 65%,所得浓水全部用来制备普通玻璃水,年用原水量为 280t,制备后纯水为 182t/a, 剩余 110t/a 全部来自企业外购纯水。水吸收罐年用水量为 4m³/a。原水全部由泮水镇供水管网提供。

生活用水:本项目厂区内不设宿舍,职工定员 5 人,年运营 300 天,生活用水量以 30L/人.d 计,则生活用水量约为 45m³/a。

综上,本项目新鲜水总用量为 329m³/a,全部来自泮水镇供水管网。另外企业外购纯水 110m³/a。

(2) 排水

本项目反渗透制备设备产生的浓水为 98t/a,全部用来制备普通玻璃水,不外排。水吸收罐用水定期回用于生产玻璃水,不外排。则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按照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6m³/a,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NH₃-N 等,生活污水经粪池暂存后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表 2-6 项目用水类型及用水量

用水性质	数量	日用水量 (m ³ /d)	年用水量 (m ³ /a)
生活用水	5 人	0.15	45
反渗透制备设备	/	0.93	280
水吸收罐	/	0.013	4
合计	/	1.09	3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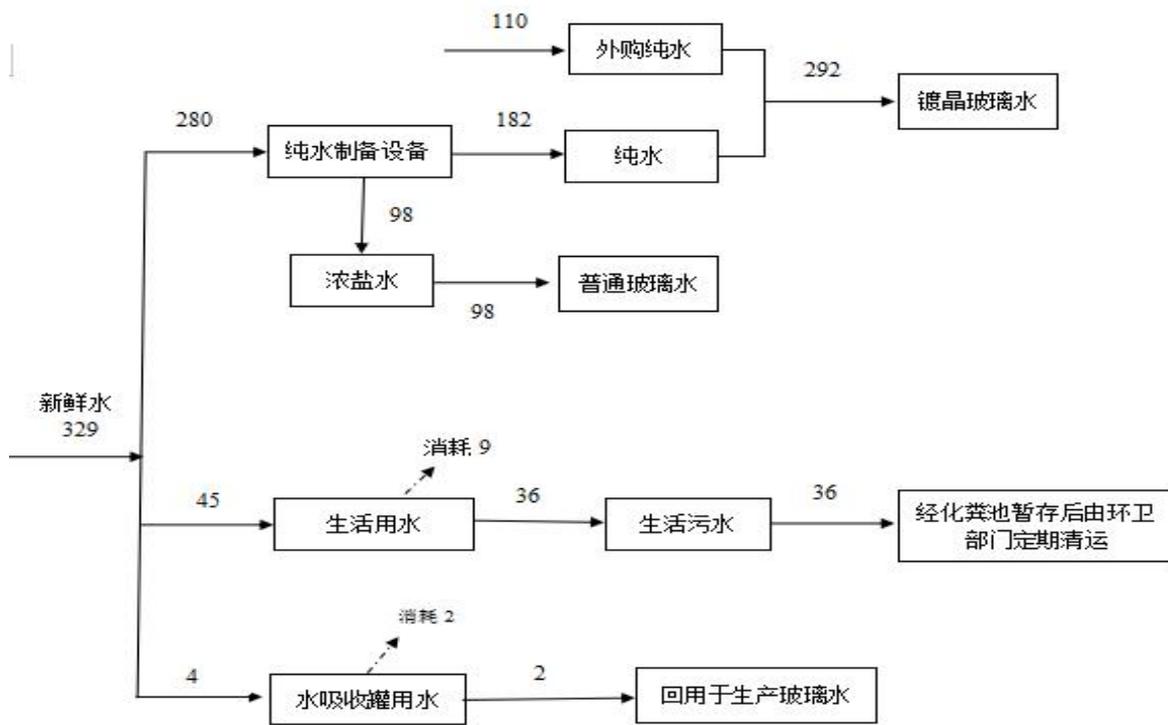


图 2-1 水量平衡图，单位 m³/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玻璃水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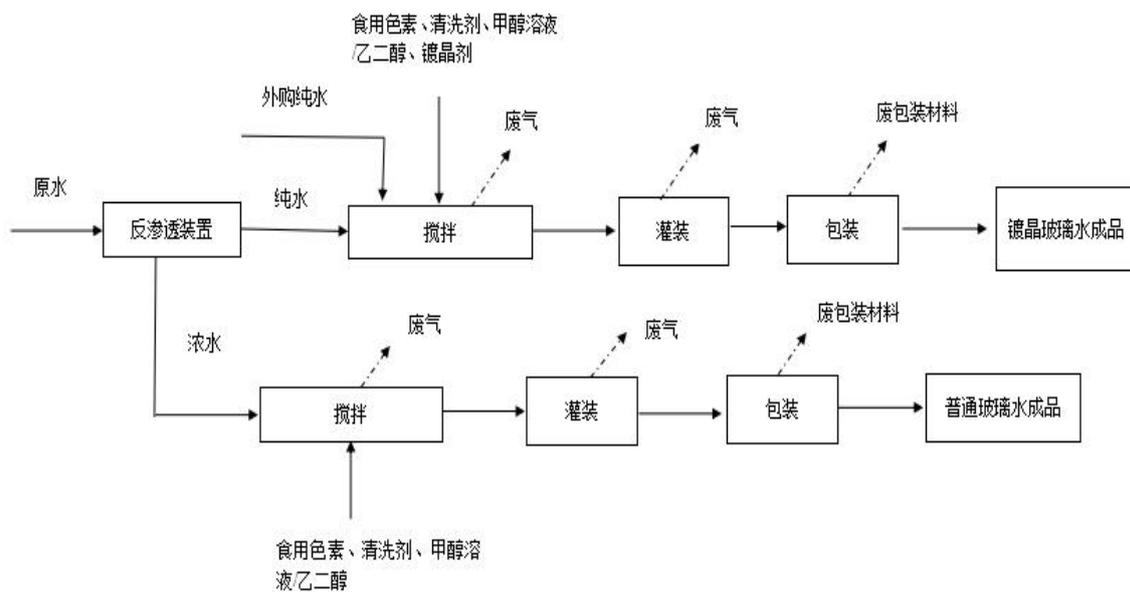


图 2-2 玻璃水加工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简述：

本项目生产过程仅为物理混合，不涉及化学反应。

普通玻璃水：将外购的食用色素、清洗剂、甲醇溶液(或乙二醇)按照一定的比例投入搅拌罐中，再加入二次水(即反渗透设备产生的浓水)，搅拌混合均匀。灌装机设置密闭式的灌装橱，混合后的物料通过灌装机进行分装，即为成品，经包装后即可出售。

镀晶玻璃水：将外购的食用色素、清洗剂、甲醇溶液(或乙二醇)、镀晶剂按照一定的比例投入搅拌罐中，再加入纯水(部分纯水需外购)，搅拌混合均匀。灌装机设置密闭式的灌装橱，混合后的物料通过灌装机进行分装，即为成品，经包装后即可出售。镀晶玻璃水生产过程中需要外购部分纯水。

反渗透制备工艺：反渗透(Reverse Osmosis，简称 RO 是以压力差为推动力的一种高新膜分离技术，具有一次分离度高、无相变、简单高效的特点。反渗透膜”孔径”已小至纳米($1\text{nm}=10^{-9}\text{m}$)，在扫描电镜下无法看到表面任何“过滤”小孔。在高于原水渗透压的操作压力下，水分子可反渗透通过 RO 半透膜，产出纯水，而原水中的无机离子、有机物、胶体、微生物、热原等被 RO 膜截留。

项目变动情况

经淄博老于头汽车用品有限公司现场调查与核实，本项目实际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与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1、本项目现场二次水罐减少 2 台，实际 2 台。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环境保护部办公厅，2015.06.04）以及《水电等九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境保护部办公厅，2015.06.04）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变更不属于重大变更的范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反渗透制备设备的产生的浓水为 98t/a，全部用来制备普通玻璃水，不外排。水吸收罐废水定期用于生产普通玻璃水，不外排。因此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按照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6m³/a,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NH₃-N 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表 3-1 废水治理/处置设施

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治理设施/措施	工艺与设计处理能力/设计指标	废水回用量	排放去向
废水	生产废水	/	/	/	反渗透制备设备的产生的浓水用来制备普通玻璃水，不外排。水吸收罐废水定期用于生产普通玻璃水，不外排。	/	/	/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	间断	/	经化粪池暂存后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	/	/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加料、搅拌、灌装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水吸收罐吸收后，无组织排放。项目甲醇、乙二醇加料过程是利用管道泵加入搅拌罐中，搅拌罐密闭、灌装机设置密闭式的灌装橱，整个生产过程全程密闭，废气挥发量较小。

表 3-2 废气治理/处置设施

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及去向	治理设施/措施	工艺/设计指标	排气筒高度与内径尺寸	治理设施监测点设置/开孔情况
废气	加料、搅拌、灌装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	水吸收罐吸收	/	/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加工过程中灌装机、旋盖机、贴标机、搅拌罐以及各种泵类等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其噪声声压级约为 70~85dB（A）。在各机械设备上均设置减震垫，墙体隔声等措施。

表 3-3 噪声治理/处置设施

类别	噪声源设备名称	源强 (是否稳态噪声)	厂区相对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噪声	灌装机、旋盖机、贴标机、搅拌罐及各种泵类等设备	是	厂区生产车间	连续	采取减振、合理布局、墙体隔声等措施
----	-------------------------	---	--------	----	-------------------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有原料废包装材料、成品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

- 1、原料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0.5t/a，由供应商回收。
- 2、成品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1.2t/a，收集后全部外售。
- 3、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75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表 3-4 固废治理/处置设施

类别	来源	废物名称	性质	产生量	处理处置量	处理处置方式	合同签订情况（是/否）
固废	搅拌	原料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0.5t/a	0.5t/a	由供应商回收	否
	包装	成品废包装材料		1.2t/a	1.2t/a	收集后全部外售	否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75t/a	0.75t/a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否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项目概况

淄博老于头汽车用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于于曙光,注册地址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沅水镇高炳西村西首,拟投资 200 万元,建设“年分装 20 万桶车窗清洗液项目”。该项目占地面积 500m²,租用现有厂房,建设车窗清洗液分装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年分装 20 万桶的生产能力。该项目劳动定员 5 人,企业年运营 300 天,预计 2019 年 1 月投产。

(2) 污染物排放情况

①废气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加料、搅拌、灌装过程产生的无组织废气。项目加料过程是利用管道泵加入搅拌罐中,搅拌罐密闭、灌装机设置密闭式的灌装橱,整个生产过程全程密闭,废气挥发量较小。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水吸收罐吸收,无组织排放。通过环保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推荐的 SCREEN3 面源模式进行估算可知,项目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 VOCs 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②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反渗透制备设备的产生的浓水全部用来制备普通玻璃水,且不影响普通玻璃水的产品性能;水吸收罐废水定期用于生产普通玻璃水,不外排。因此,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NH₃-N 等,经化粪池暂存后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由《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的附录 A 可知,本项目类别为 IV 类。由 H610-2016 的 4.1 节可知,本项目不需要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单位应结合生产设备、贮存与运输装置、污染物贮存与处理装置等的布局划分污染防治区、提出不同区域的地面防渗方案,建立防渗设施的检漏系统,按照渗漏风险的轻重分别设防。针对地下水有影响的化粪池、罐区等为重点防渗区;生产车间等为一类防渗区,其他为非污染区。

建项目投产后,污水的收集、固废暂存处处置不当等都有可能短期或持续影响地下水水质。若不能采取长期有效的防渗措施,在长期渗透补给的过程中,必将造成地下水的化学组成含量增高或发生水质变异,从而使地下水遭受污染,本项目应对生产车间等地面进行了硬化,防渗等级达到了一般区域防渗要求。对化粪池池底、以及罐区地面应进行重点防渗,防渗效果

要达到防渗层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厘米/秒),建筑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企业应严格按照上述废水处理及防渗措施执行,尽可能地消除对周围地下水的影响。

③噪声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加工过程中灌装机、旋盖机、贴标机、搅拌罐以及各种泵类等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其噪声声压级约为 70-85dB(A)。设备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泵类机械振动较大的设备安装减震基础,以气体流动产生噪声为主等安装消声设施,车间墙体门窗等选用隔声吸声较好的材料。加强管理,经常保养和维护机械设备避免设备在不良状态下运行;在厂区总体布置中遵循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的原则,以减轻噪声对厂区及厂外周围环境的影响。对噪声级较高的设备所在车间单独布置,以便于噪声集中治理

设备噪声采用隔声、减振措施后,经过厂区距离衰减,厂界噪声昼间 ≤ 60 dB(A)、夜间 ≤ 50 dB(A),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

④固体废物环境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原辅材料废包装材料、成品废包装材料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原料废包装材料经企业收集后由供应商回收利用;成品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处置;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清理外运。项目固体废物均能得到依法合理处置。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标准的要求。

⑤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分析,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严格管理,遵守操作规程,对生产设备进行例行检查、维修。一旦发生事故,遵章处置,尽量缩小影响范围。落实以上措施,可使企业具备较强的事故处置能力,本项目可以在设计年限内平稳安全地运行,项目环境风险水平较低。

(3) 综合结论

根据上述分析,本评价认为,本项目符合国家、当地产业政策和当地城市建设总体规划的要求,选址合理。项目在建设中和建成运行以后将产生一定程度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在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本报告提出的各项规定,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总量控制措施后,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因此,在严格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措施的基础上,淄博老于头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年分装 20 万桶车窗清洗液项目”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是可行的。

(4) 措施

本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一览表见下表 4-1。

表 4-1 项目环保措施一览表

类别	排放源	污染物	措施及效果	
废气治理	加料、搅拌、灌装	VOCs	设置水吸收罐，同时设置密闭式灌装橱，加强搅拌罐等设备密闭性，加强管理。	无组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暂存后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不外排
固体废物	搅拌	原料废包装材料	由供应商回收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包装	成品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全部外售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噪声	生产过程中机器设备	噪声	机器设置减震垫、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5) 建议

- 1、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到责任到人,确保所有的污染物均能实现和定达标排放
- 2、加强环境管理,提高职工环保意识,定期对设施进行检查,以便及时发现问题。
- 3、注意甲醇、乙二醇、电气设备等可能对人身安全造成的伤害,严格落实各项安全事故防范措施,确保安全生产。
- 4、加强厂区内绿化工作,既能美化环境,又起到降噪的效果。
- 5、要求改该企业选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工艺及设备,在定购设备时采用低噪声、低耗能的环保设备,不允许使用限制、淘汰类设备。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张店分局,张环审【2018】241号,2018.12.07)

《淄博老于头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年分装 20 万桶车窗清洗液项目》位于张店区沅水镇高炳西村西首,总投资 200 万元。该单位委托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由我局受理并在张店区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根据报告表结论,

该项目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经局建设项目领导小组研

究，同意该项目建设，并提出以下要求：

1、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严格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相关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所有生产工艺必须全部位于密闭车间内，严格按工艺要求进行生产，严禁该项目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3、该项目加料、搅拌、灌装过程产生的废气经收集由水吸收罐吸收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 VOCs 废气排放浓度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4、该项目应同时达到淄博市张店区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要求(VOCs0.043t/a，编号 ZDZL2018203)。

5、该项目反渗透制备设备产生的浓水全部用来制备普通玻璃水；水吸收罐废水定期用于生产普通玻璃水。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6、该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加工过程中灌装机、旋盖机、贴标机、搅拌罐以及各种泵类等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经采取隔声、减振、消音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7、该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应设置专门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并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标准要求(环境保护部[2013]36 号)。原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由供应商回收利用；成品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处置；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清理外运。

8、你单位要制定详细的环境保护专人负责制度，加强对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保养，并做好日常运行记录，确保环保设施安全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9、你单位应记录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排放去向以 VOCs 含量,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10、你单位应记录废气收集系统及处理设施的保养维护事项与主要操作参数，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11、该项目采用电作为能源，不得建设燃煤设施。

12、原料存放区、产品存放区、生产加工区要界限分明，无交叉作业现象，通道线内不得摆放任何物品阻碍通行。

13、该项目如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

生重大变动前，必须重新报批。

14、该项目建成后,应按照国家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三个月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3、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与说明
1	建设单位：淄博老于头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名称不变	已落实
2	建设地点：张店区沅水镇高炳西村西首	建设地点不变。	已落实
3	建设内容：淄博老于头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年分装 20 万桶车窗清洗液项目位于张店区沅水镇高炳西村西首,总投资 200 万元。该单位委托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张店区沅水镇高炳西村西首，总投资 200 万元。该单位委托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占地面积 500m ² ，租用现有厂房，建设车窗清洗液分装项目，生产能力为年分装 20 万桶车窗清洗液（镀晶玻璃水 15 万桶、普通玻璃水 5 万桶）。该项目劳动定员 5 人，企业年运营 300 天，8h 工作制，年运行 2400h。	已落实
4	1、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严格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相关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本项目已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	已落实
5	2、所有生产工艺必须全部位于密闭车间内，严格按工艺要求进行生产，严禁该项目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本项目所有生产工艺全部位于密闭车间内，严格按工艺要求进行生产。	已落实
6	3、该项目加料、搅拌、灌装过程产生的废气经收集由水吸收罐吸收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 VOCs 废气排放浓度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本项目加料、搅拌、灌装过程产生的废气经收集由水吸收罐吸收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经检测厂界无组织 VOCs 废气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VOCs：2.0mg/m ³ ）。	已落实
7	4、该项目应同时达到淄博市张店区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VOCs0.043t/a，编号 ZDZL2018203)。	本项目产生的 VOCs 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不计算总量。	已落实
8	5、该项目反渗透制备设备产生的浓水全部用来制备普通玻璃水；水吸收罐废水定期用于生产普通玻璃水。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项目反渗透制备设备产生的浓水全部用来制备普通玻璃水；水吸收罐废水定期用于生产普通玻璃水。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已落实

9	6、该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加工过程中灌装机、旋盖机、贴标机、搅拌罐以及各种泵类等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经采取隔声、减振、消音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加工过程中灌装机、旋盖机、贴标机、搅拌罐以及各种泵类等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经采取隔声、减振、消音措施，并合理布局，经检测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昼间：60dB(A), 夜间：50dB(A)）。	已落实
	7、该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应设置专门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并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标准要求(环境保护部[2013]36号)。原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由供应商回收利用；成品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处置；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清理外运。	本项目原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由供应商回收利用；成品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处置；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清理外运。符合“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要求，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标准要求(环境保护部[2013]36号)。	已落实
	8、你单位要制定详细的环境保护专人负责制度，加强对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保养，并做好日常运行记录，确保环保设施安全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本项目已制定详细的环境保护专人负责制度，并负责对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保养，进行日常记录。	已落实
	9、你单位应记录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排放去向以及 VOCs 含量，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本项目建立对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排放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的记录台账。	已落实
	10、你单位应记录废气收集系统及处理设施的保养维护事项与主要操作参数，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本项目建立废气收集系统及处理设施的保养维护事项与主要操作记录台账。	已落实
	11、该项目采用电作为能源，不得建设燃煤设施。	本项目未建设燃煤设施。	已落实
	12、原料存放区、产品存放区、生产加工区要界限分明，无交叉作业现象，通道线内不得摆放任何物品阻碍通行。	本项目产品存放区、生产加工区界限分明，无交叉作业现象。	已落实
	13、该项目如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前，必须重新报批。	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化。	已落实
	14、该项目建成后,应按照国家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三个月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本项目在验收前未进行正式投产。	已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项目、分析及检出限

(1) 废气监测项目、分析及检出限

表 5-1 废气监测项目分析及检出限

监测类别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VOCs(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2) 噪声监测项目、分析及检出限

表 5-2 噪声监测项目分析及检出限

监测类别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检测仪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1	手持气象仪	5500
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3	声校准器	AWA6022A
4	气相色谱	GC1120

2、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

(1) 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由专人负责工况调查，验收监测过程中设备正常运行，工况稳定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2) 按照国家环境保护部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 本次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并已经通过实验室资质认定；

(4) 本次监测人员已经通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监测设备均通过计量检定和校准；

(5) 废气监测质量控制

➤ 废气采样前，采样员检查并确认了废气采样管、连接管、滤料、样品吸收瓶的材质满足被测废气的特性要求，确保废气监测因子不吸附、不溶出和与待测污染物发生化学反应。同时，采样管的耐压和耐温性能符合污染源监测的实际需要。

➤ 采样员在采样前认真检查并确认了废气采样管、滤料、吸收瓶的清洁度，确保采样设备及容器符合采样要求。

➤ 采样员在采样前检查并确认了烟尘采样嘴、皮托管嘴的变形和损坏情况，确认无变形和损坏后才予使用。

➤ 现场监测设备在投入使用前，采样员对仪器设备都进行了检查和校准，并保持检查和校准记录。

➤ 废气采样系统连接好后对其进行了气密性检查，确保整体系统不漏气。

按照我公司内部质量要求会每季度对微电脑烟气平行采样仪，进行一次流量校准和运行状态检查。烟气分析仪在每次使用前后均进行校准，采用仪器量程

20%-30%、50%-60%、80%-90%或与待测污染物浓度相近的标准气校准，标准气从采样枪的顶端接入，仪器的示值偏差不超过±5%。氧气传感器的多点校准，零点校正采用高纯氮气。每次使用前均用干净空气调整仪器的示值为 20.9%。

(7)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

多功能声级计测量前通过声校准器(AWA6022A 型)进行了校准，校准读数偏差小于 0.5 分贝，测量过程中风速小于 5m/s 且传声器加了防风罩，满足监测要求。

(8) 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发。

(9) 实行密码平行、平行双样，质控样数量为 4 项（见表 5-4），占总数 16 项的 26%，达到样品总数的 10%以上。

表 5-4 平行样及密码样分析结果统计一览表

参数	质控方式	质控编号	测定值	结果分析	结果评价
非甲烷总烃	平行双样	W1904h08918	0.66	相对偏差：1.5	满意
			0.67		
	平行双样	W1904h08928	0.96	相对偏差：0	满意
			0.96		
	平行双样	W1904h08901	0.58	相对偏差：1.7	满意
			0.57		
	平行双样	W1904h08908	0.99	相对偏差：2.0	满意
			0.97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无组织排放）

表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序号	检测位置	检测内容	检测频次
1	厂界上风向 1 个对照点,下风向 3 个监控点	VOCs（非甲烷总烃）	2 天,4 次/天
2	同时监测气象因子（气温、气压、风向、风力）		

2、厂界噪声监测

表 6-2 噪声监测内容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位置	检测内容	检测频次
东、南、西、北厂界	厂界外 1 米处布设检测点位	连续等效 A 声级, Leq(A)	2 天, 昼夜各 1 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山东九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至 25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监测期间,主体工程正常运转、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稳定。根据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05.15)的要求。满足环保验收检测技术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表 7-1 VOCs (非甲烷总烃) 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VOCs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19.04.24	09:10	0.58	0.97	0.98	0.99
	11:00	0.71	1.00	0.97	0.98
	13:15	0.68	0.96	0.98	0.95
	15:22	0.67	0.98	0.98	0.96
2019.04.25	08:46	0.66	0.97	0.98	0.95
	10:30	0.67	1.00	0.97	0.97
	13:05	0.66	0.98	0.96	0.97
	15:00	0.66	0.99	0.96	0.99
最大值 (mg/m ³)		1.00			
标准值 (mg/m ³)		2.0			
达标情况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 VOCs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最大浓度值为 1.00mg/m³,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VOCs: 2.0mg/m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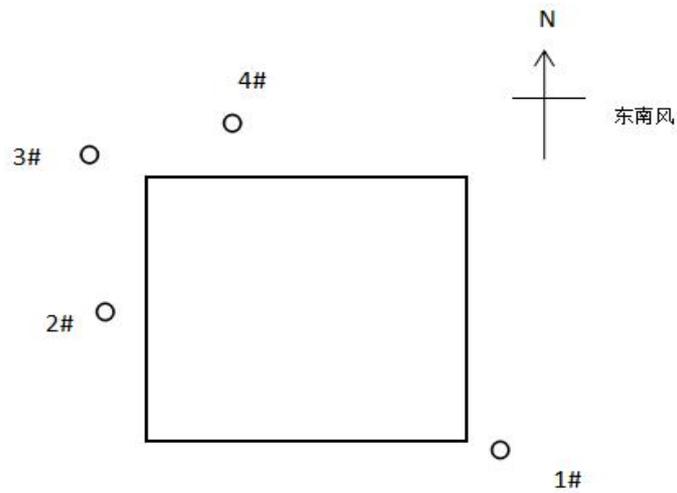
表 7-3 气象观测数据表

检测日期	时间	温度 (°C)	湿度 (%RH)	风向	风速 (m/s)	总云量	低云量	大气压 (hPa)
2019.04.24	09:00	12.5	68.9	SE	3.8	6	5	102.1
	10:55	14.6	55.7	SE	3.9	7	6	101.8
	13:05	17.3	51.6	SE	4.0	6	5	101.7
	15:15	18.6	34.2	SE	3.7	6	5	101.5
2019.04.25	08:40	7.3	76.5	NW	3.6	7	6	102.1
	10:20	8.9	68.4	NW	3.2	7	6	101.8
	13:00	9.3	63.5	NW	3.7	6	5	101.6
	14:50	11.6	51.3	NW	3.5	6	5	101.4

无组织检测采样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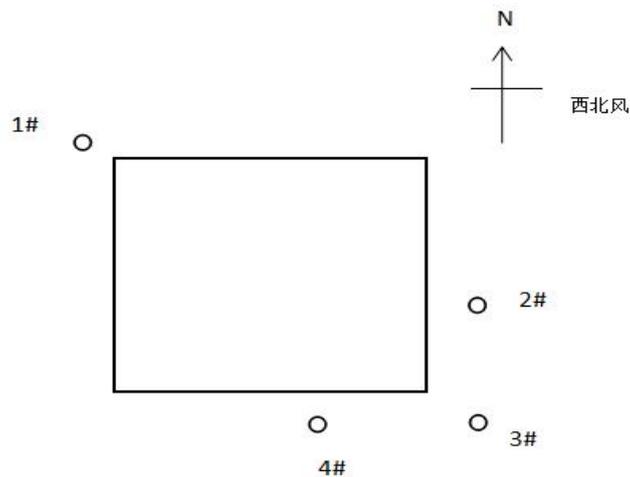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2019.04.24



采样日期

2019.04.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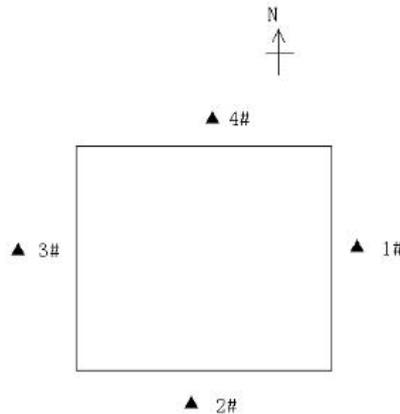


2、厂界噪声

表 7-5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Leq dB (A)	
			昼间	夜间
2019.04.24	1#	东厂界外 1m	53.8	40.7
	2#	南厂界外 1m	53.2	39.6
	3#	西厂界外 1m	52.3	39.4
	4#	北厂界外 1m	52.1	37.6
2019.04.25	1#	东厂界外 1m	54.2	41.1
	2#	南厂界外 1m	53.4	40.4
	3#	西厂界外 1m	52.9	39.5
	4#	北厂界外 1m	52.0	36.5
检测结果 dB (A)			52.0~54.2	36.5~41.1
标准值 dB (A)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厂界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共布设 4 个噪声点位，1#~4#测点昼间噪声测值范围为 52.0~54.2dB (A)，夜间噪声测值范围为 36.5~41.1dB (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区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加料、搅拌、灌装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水吸收罐吸收后，无组织排放。项目甲醇、乙二醇加料过程是利用管道泵加入搅拌罐中，搅拌罐密闭、灌装机设置密闭式的灌装橱，整个生产过程全程密闭，废气挥发量较小。

厂界 VOCs（非甲烷总烃）监控点最大浓度值为 $1.00\text{mg}/\text{m}^3$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VOCs: $2.0\text{mg}/\text{m}^3$ ）。

(2) 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加工过程中灌装机、旋盖机、贴标机、搅拌罐以及各种泵类等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其噪声声压级约为 70~85dB（A）。在各机械设备上均设置减震垫，墙体隔声等措施。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共布设 4 个噪声点位，1#~4#测点昼间噪声测值范围为 52.0~54.2dB（A），夜间噪声测值范围为 36.5~41.1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要求。

2、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 废水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反渗透制备设备的产生的浓水为 98t/a，全部用来制备普通玻璃水，不外排。水吸收罐废水定期用于生产普通玻璃水，不外排。因此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按照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6\text{m}^3/\text{a}$ ，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 $\text{NH}_3\text{-N}$ 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2) 固废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有原料废包装材料、成品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

- 1、原料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0.5\text{t}/\text{a}$ ，由供应商回收。
- 2、成品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1.2\text{t}/\text{a}$ ，收集后全部外售。
- 3、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75\text{t}/\text{a}$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结论

①本项目所在地理区域（50m）无敏感保护目标，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东南方向 700m 的高炳西村。

②本项目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规定的污染防治措施；

③建设了相应环保设施；

④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⑤调试期间项目经山东九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废气、噪声均满足达标排放。

⑥具备验收条件。

综上所述，该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附件

- 1.环评审批意见
- 2.承诺函
- 3.营业执照
- 4.项目土地证明
- 5.检测报告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周边环境关系图
- 3.项目平面布置图
- 4.项目现场照片

附件 1 环评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

编号：张环审【2018】241号

淄博老于头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年分装 20 万桶车窗清洗液项目位于张店区津水镇高炳西村西首，总投资 200 万元。该单位委托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由我局受理并在张店区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根据报告表结论，该项目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经局建设项目领导小组研究，同意该项目建设，并提出以下要求：

- 1、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严格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相关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2、所有生产工艺必须全部位于密闭车间内，严格按工艺要求进行生产，严禁该项目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 3、该项目加料、搅拌、灌装过程产生的废气经收集由水吸收罐吸收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 VOCs 废气排放浓度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 37/ 2801.6—2018) 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4、该项目应同时达到淄博市张店区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VOCs0.043t/a, 编号 ZDZL2018203)。
- 5、该项目反渗透制备设备产生的浓水全部用来制备普通玻璃水；水吸收罐废水定期用于生产普通玻璃水。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6、该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加工过程中灌装机、旋盖机、贴标机、搅拌罐以及各种泵类等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经采取隔声、减振、消音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 7、该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应设置专门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并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中相关标准要求 (环境保护部[2013]36 号)。原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由供应

商回收利用；成品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处置；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清理外运。

8、你单位要制定详细的环境保护专人负责制度，加强对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保养，并做好日常运行记录，确保环保设施安全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9、你单位应记录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排放去向以及 VOCs 含量，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10、你单位应记录废气收集系统及处理设施的保养维护事项与主要操作参数，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11、该项目采用电作为能源，不得建设燃煤设施。

12、原料存放区、产品存放区、生产加工区要界限分明，无交叉作业现象，通道线内不得摆放任何物品阻碍通行。

13、该项目如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前，必须重新报批。

14、该项目建成后，应按照国家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三个月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湖田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日常监管。

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张店分局

2018年12月7日

抄送：湖田环境监察大队、区总量办

附件 2 承诺函

承 诺 函

山东九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双方签订的《淄博老于头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年分装 20 万桶车窗清洗液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技术服务合同书》约定，我单位承诺：本期验收为淄博老于头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年分装 20 万桶车窗清洗液项目，项目中甲醇、乙二醇加料过程是利用管道泵加入搅拌罐中，搅拌罐密闭、灌装机设置密闭式的灌装橱，整个生产过程全程密闭。

贵单位根据我单位编制的《淄博老于头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年分装 20 万桶车窗清洗液项目验收监测方案》并进行检测工作，我单位确认相关技术资料及支撑文件均为我方提供，检测内容符合本项目合同规定的要求。由我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引起的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我公司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文件中所列内容进行建设，如出现实际建设内容与报告及审批内容不一致的情况，我公司愿承担全部责任。

特此承诺！

淄博老于头汽车用品有限公司（盖章）

2019 年 4 月 日

附件 3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MA3MED442N

名 称 淄博老于头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沅水镇高炳西村西首

法定代表人 于曙光

注册 资 本 贰佰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8年09月06日

营 业 期 限 2018年09月06日至 年 月 日

经 营 范 围 汽车用品、洗化用品生产、销售;汽车用品、洗化用品技
术研发、技术转让;机械设备安装、销售;工业电器、家
用电器、五金交电、卫生洁具、酒店用品、厨房设备、电
动车、家具、建材、劳保用品、办公用品、不锈钢制品、
净水设备、制冷设备、暖通设备、钢材、化工原料、化工
产品(以上两项不含危险、监控及易制毒化学品)、塑料
原料、塑料制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8年 09月 06日

提示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和第十条
之规定,办照后每年1-6月须登陆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公示年度报告,企业须自行公示即时信息。

附件 4 项目土地证明

证明

淄博老于头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年分装 20 万桶车窗清洗液项目 位于我镇 高西村，符合我镇规划，同意该项目建设并生产经营。

特此证明。



2018年10月16日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81512342032

名称: 山东九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华光路8号金桥铭座4楼(255000)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181512342032

发证日期: 2018年08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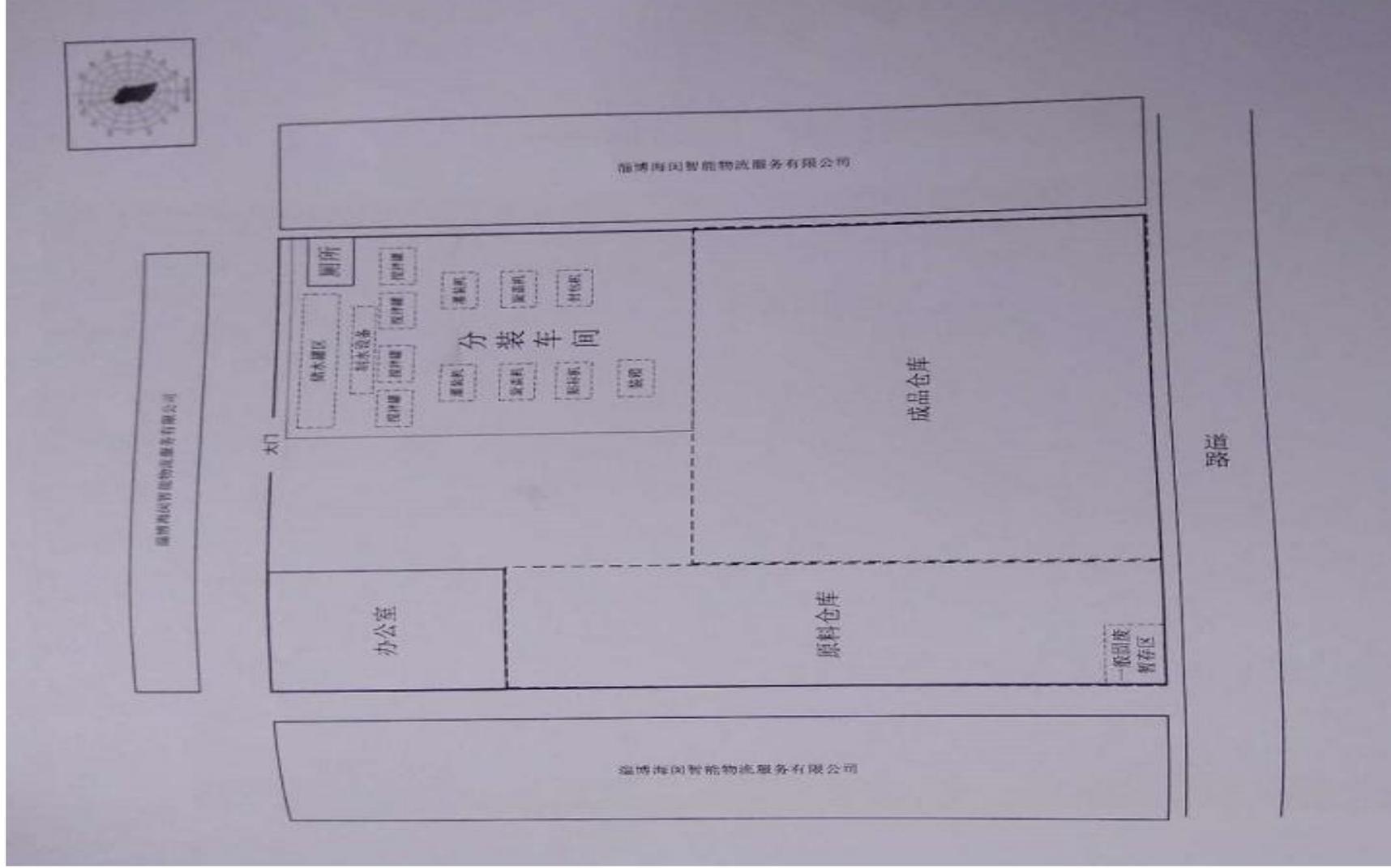
有效期至: 2024年08月28日

发证机关: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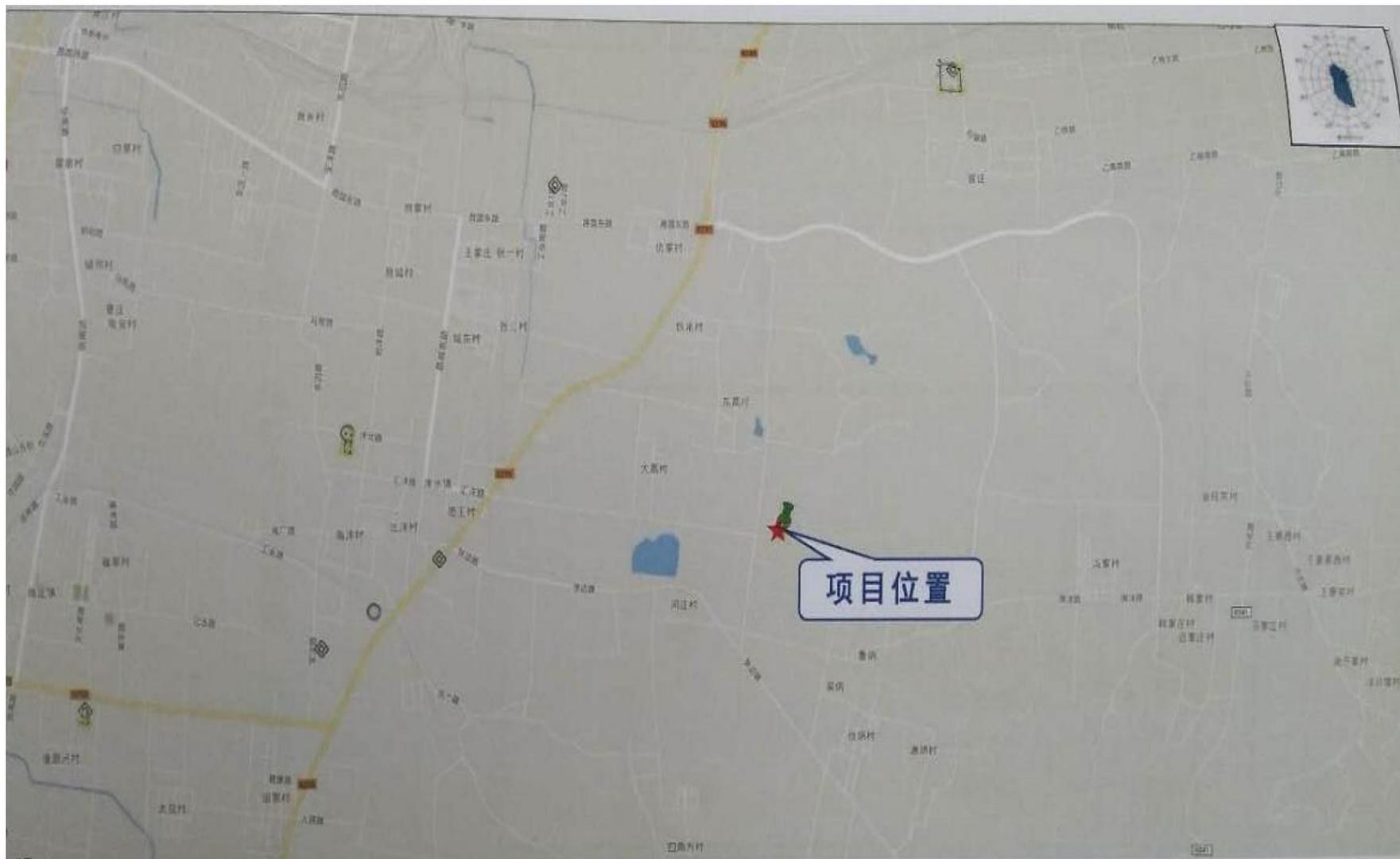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边环境关系图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现场照片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淄博老于头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分装 20 万桶车窗清洗液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沅水镇高炳西村西首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肥皂及洗涤剂制造 C2681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N 36.748212° E 118.130332°		
	设计生产能力	年分装 20 万桶车窗清洗液（镀膜玻璃水 15 万桶、普通玻璃水 5 万桶）				实际生产能力	同设计				环评单位	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张店分局				审批文号	张环审[2018]24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2.5		
	实际总投资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2.5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万元）	1	噪声治理（万元）	1.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 达标与 总量 控制 （工业 建设 项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